



21071205010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

项目名称

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

废气

报告时间

2025年11月14日

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.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2.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.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.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样品为送检样品时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。
- 8.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，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，不能申诉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LJC-BG-(Q)-20251001015

委托单位	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			
受检单位	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		
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批号	ALJC251001015	
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31日			
检测日期	2025年10月31日~11月03日			
采样人员	刘立勇、张浩宇			
检测人员	段冬梅、刘立勇、张浩宇			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	样品性状	
6号炉废气	ALJC251001015Q001-1-1~3		气态、采样头	
	ALJC251001015Q001-2-1~3		气态、采样头	
	ALJC251001015Q001-3-1~3		气态、采样头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-YQ-042	PT-104/55S	1.0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便携式烟尘测试仪 ALJC-YQ-616	QL-9010 型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便携式烟尘测试仪 ALJC-YQ-616	QL-9010 型	3mg/m ³
现场环境条件				
2025年10月31日	天气	晴	风向	西南风
	温度(°C)	5.5	气压(kPa)	94.3
	湿度(%)	48.2	风速(m/s)	1.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LJC-BG-(Q)-20251001015

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		标准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6号炉 ALJC251001015Q001	标干流量	m ³ /h	127732	130380	131685	--	
	含氧量	%	8.12	8.24	8.25	--	
	温度	°C	57.3	55.6	59.2	--	
	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.6	6.2	5.0	3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6.5	7.3	5.9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10	9	11	20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2	11	13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7	25	19	20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0	29	22	
	执行标准	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-2011 表1 燃煤锅炉					

注: 基准氧含量 6%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写人: 姜文

审核人: 姜文

授权签字人: 陈春红

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